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保存年限：第 411 號

111 年 5 月 17 日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17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函
釋影本及原函各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6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事業單位如因應前開疫情之防疫政策與降低人員接觸風險，採取電傳勞動或居家辦公等相關措施，勞雇雙方得參照旨揭指導原則就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「工作時間」認定及「出勤紀錄記載」之參考。
- 三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落實勞動法令，減少勞資爭議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得參照旨揭指導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執 留 審 處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0448_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重申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（詳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訂定之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提供事業單位就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「工作時間」認定及「出勤紀錄記載」之參考。除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類型（包括新聞媒體工作者、電傳勞動工作者、外勤業務員、汽車駕駛），其他在外工作者在外工作時間之認定及記載，亦得參照前開指導原則辦理。

二、另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許多企業因應防疫政策與降低人員接觸風險，採取電傳勞動或居家辦公等相關措施，其工作時間之分配、延長工作時間（加班）之認定，應由勞雇雙方約定並依約履行。有關實際出勤情形及確切休息時間，應由勞工自我記載，並利用電腦、手機、APP或通訊軟體等工具交付雇主記載。又如發生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者，於工作完成後，雇主應記載勞工回報實際延長工作時間之時數，並依法給付延長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5/06



1110117603 有附件

工時工資。勞雇雙方依前開指導原則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，減少勞資爭議，請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文
2022/05/06
12:19:15
換章

裝

訂

線